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二、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Gu、梁华权、陶向南、洪兵

2016年12月20日